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眉发改发〔2026〕222号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停车场
停放服务费标准的批复

陕西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

你委《关于申请调整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停车场收费标准》（陕太管字〔2026〕40号）收悉。为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体现景区配套停车场公益性，提升景区公共资源社会效益，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景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参考我市其他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综合考量停车场经营成本、游客承受能力等因素，现将太白山森林公园配套停车场相关事项批复如

下：

一、收费范围

此收费标准适用于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建设的地面停车场和立体停车库，共计车位1551个。

二、收费标准

1.小车10元/次·辆，一次为4小时，超过4小时后，每小时2元，连续停放24小时每车位最高限价15元。

2.大车15元/次·辆，一次为4小时，超过4小时后，每小时2.5元，连续停放24小时每车位最高限价20元。

3.超大车20元/次·辆，一次为4小时，超过4小时后，每小时3元，连续停放24小时每车位最高限价25元。

三、优惠政策

1.停放时间30分钟（含）以内免费，停放时间超过免费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收费时间。

2.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以及救灾抢险车（含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消防车、通讯工程抢修等车辆）、救护车、殡葬车、市政设施维护车、城市园林绿化车、垃圾清运车及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

3.绿色牌照的新能源汽车，按八折计收停放服务费。

四、有关要求

1.陕西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公示牌（统一制式）的监制，做好价格公示监管，要求经营者诚信经营、

统一着装、标牌上岗、文明服务、规范收费。

2. 经营者应遵守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停车场类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计费方式、优惠政策、经营者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太白山森林公园配套停车场收入专项用于停车场的建设与维护；经营者收取停放服务费时应当提供合法收费票据（含电子发票），否则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付，并可向相关部门投诉。

4. 县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局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五、收费期限

此收费标准从批复之日起向社会公示 5 日后，2026 年 11 月 3 日起执行，如遇政策变化调整，将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最高限价	备注
小车	10元/辆·次	15元/辆	超过4小时（不含），加收2元/小时。
大车	15元/辆·次	20元/辆	超过4小时（不含），加收2.5元/小时。
超大车	20元/辆·次	25元/辆	超过4小时（不含），加收3元/小时。

备注：

1.每4小时为1计次，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收；车辆连续停放24小时实行限价管理，24小时后重新计费，以此类推。

2.严格执行相应优惠政策，并予以公示。

3.车辆类型：

①小　车：客车≤7座；货车≤2吨

②大　车：8座≤客车≤19座；2吨＜货车≤5吨

③超大车：客车≥20座；货车＞5吨

抄送：市发改委，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县税务局、太白山旅游区规划局，太白山森林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10月29日印发